

**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**  
**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,992 股。

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，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3,992 股调整为 4,391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